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资产负债表附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北京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为北京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有限”）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借款担保及抵押担保等担保事项。

2、大龙有限为北京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有限”）在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及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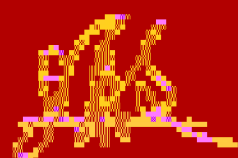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上述借款抵押担保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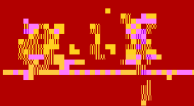
中國民主同盟 廣東分會暨廣東省各界救國聯合會 爲救國而團結本會盟友之宣言

救國宣言

王群友



龍小翠



張卓

